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鄭相玫

電話:03-3322101#7333

電子信箱:100442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602338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60233826\_Attach01.PDF、1060233826\_Attach02.DOC)

主旨:有關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傑出校友推薦相 關資訊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106年9月26日亞太 秘字第1060000474號函辦理,並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 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 電2017-09-29文 214:49:31章

CD 5\_人事106/09/29 15:01 1060006451 有附件

第1頁, 共1頁

訂 ....

線

裝